

交通部平津區特派員辦公處

公報

第一二號 民國三十四年十月二十七日

(星期六)

處

令

交通部平津區特派員辦公處訓令 路字第五二二號
(為加開平津間特別快車由)

合 天北 平津 鐵路局

特派員 石志仁

附時刻表

特快	車站名	次	特快
503	天津	11,14	
14.00	天津北站	05	
14.09		11,03	
14.11		56	
14.20	南倉	51	
14.26	北倉	37	
14.31	楊村	56	
15.03	豆莊	24	
15.08	落垡	15	
15.09	廊萬莊	10.01	
15.17		53	
15.23		41	
15.34	安定	32	
15.43	魏善莊	24	
15.51	黃村	16	
15.59	黃土坡	9.08	
16.08	豐台	59	
16.17	馬家堡	53	
16.18		50	
16.28	永定門	44	
16.36	東便門	36	
16.44	北平	8.30	
16.50	站名	快	504
	車次		

茲為便利旅客起見特將北平天津間五〇三次五〇四次特別快車恢復並改按左列時刻表開行自民國三十四年十月二十八日起施行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十月二十五日

交通部平津區特派員辦公處訓令 祕字第五二五號

各鐵路政委員組

交通部本年九月廿六日部人字第一四電九四號訓令開「茲此復員工作積極推進
各收復區原有合法之鐵路工會組織自應派員整理恢復正常活動茲經商准社會部
同意制定收復地區鐵路工會整理辦法除另令公佈並分行外合亟抄發該項辦法令

案奉

公報第一二號 民國三十四年十月二十七日

四一

仰知照此令

特派員石志仁

令處各內外各部份局

附收復地區鐵路工會整理辦法

一 整復區各鐵路凡在綱附以前已有合法之工會組織者依本辦法整理之

二 整理收復區各鐵路工會由社會部交通部就各該會會員中選派五人至九人為

整理委員組織整理委員會並就中指定一人至三人為常務委員

三 整理委員會之任務如左

甲 登記會員

乙 調整小組支部分會

丙 指導改選小組組長暨支部分會幹事

丁 召開會員代表大會改選理事

戊 整理工人訓練福利及各種調查統計事項

己 其他關於工會整理事項

四 各鐵路工會整理工作由社會部交通部各派一員會同指導

五 各鐵路工會整理工作限三個月整理完成必要時得延長一月

六 整理委員會經費由各該會編造預算呈請補助

七 各鐵路工會整理完各該整理委員會應即撤銷

八 整理委員會辦事細則由各該會自行擬訂呈報備案

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得依人民團體整理辦法實收復區人民團體調整辦法辦理

之

十 本辦法自公佈日施行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十月二十五日

交通部平津區特派員辦公處訓令

秘字第五三三號

(全為日籍員工調服軍役人員一律不准復職由)

在前華北通公司及其所屬各機構日籍員工有曾被日方調赴入營服充軍役而仍保留原資原籍者應自本處接收之日起取消其原資原籍一律不准復職仰即遵照辦理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十月二十五日

特派員石志仁

交通部平津區特派員辦公處令 祕字第二三三七號

令張永哲

茲派張永哲為本處組員在總務組辦事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十月六日(補登)

特派員石志仁

交通部平津區特派員辦公處令 祕字第二三四三號

令戴煌會

茲派戴煌會為本處組員在總務組辦事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十月七日(補登)

特派員石志仁

交通部平津區特派員辦公處令 祕字第二四四號

令朱家源

茲派張士傑為本處組員在會計室辦事此令
馮綱履員

朱家源
馮綱履
特派員石志仁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十月七日(補登)

交通部平津區特派員辦公處令

秘字第二四九號

令劉寶善

茲派劉寶善代理本處機械工程司職務另候呈部銓敘資位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十月八日(補登)

特派員石志仁

交通部平津區特派員辦公處令
秘字第二五〇號

令吳慶新

茲派吳慶新爲本處組員在會計室辦事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十月八日(補登)

特派員石志仁

交通部平津區特派員辦公處令
秘字第二五一號

令魏克明

茲派魏克明爲本處組員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十月八日(補登)

特派員石志仁

交通部平津區特派員辦公處令
秘字第二八三號

令榮桂芳

茲派榮桂芳代理本處副工程司職務在路政組辦事此令

令錢景開
袁開宏

茲派錢景開一爲本處組員在路政組辦事此令

特派員石志仁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十月九日(補登)

交通部平津區特派員辦公處令
秘字第二八四號

令張潤鶴之莊

茲派王鶴莊爲本處組員此令

茲派張潤之爲本處組員此令

令劉景星盧象元

茲派劉景星爲本處組員此令

令盧象元

茲派徐景星爲本處組員此令

令劉景星盧象元

特派員石志仁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十月十日(補登)

交通部平津區特派員辦公處令
秘字第二八五號

令劉蔭樞

茲派劉蔭樞爲本處組員在秘書室辦事此令

特派員石志仁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十月十日(補登)

交通部平津區特派員辦公處令
秘字第二八六號

令張任韓榮

茲派張任韓榮爲本處組員在總務組辦事此令

特派員石志仁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十月十日(補登)

茲派張任韓榮爲本處組員在總務組辦事此令

特派員石志仁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十月二十七日

交通部平津區特派員辦公處令 稱字第四九八號

訓令 石家莊鐵路局

茲派宋視遠為本處雇員在路政組辦事此令

訓令 稽書室

茲將北平鐵路學院教監趙仲三該局總理董監理員王永錦王紹華鐵路學院教監董恩平周爾康任寧恒族客副站長金尚權石德祿王家升站長佟宗周等八員均在該局調度所服務除趙仲三員已另會調派並仍暫在原機關支領薪資外其餘各員仰即轉飭遵照並具報為要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十月二十四日

特派員石志仁

交通部平津區特派員辦公處令 稽字第五一五號

令 宋 視遠

電 報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十月二十二日

特派員石志仁

據路政組轉據電務科長鄭熙簽呈略稱查本處內部及與市外通訊之電話交換台原有接線生多係日本女生以言語不通殊感不便茲擬調派前鐵路女子學院行將畢業女生趙玉潔等三十名為本處電話接線生先行練習以備接替並請派宋視遠視汝方二人為電話顧問以資管理等情允核所請應准照辦除宋視遠視汝方二人已分別合派外合行令仰知照此令

交通部平津區特派員辦公處代電 路字第五四三號

各鐵路局均覈查貞商運輸貨物原可自由到站託運初無何等限制惟以前在偽華北交通公司時代因假藉統制名義往往組成各項團體非以團體資格不能託運此種辦法殊難不當亟應予以糾正所有貨物今後自可直接託運不必再假手任何團體以昭公允仰即轉飭遵照并曉諭貨商一體知照為要特派員石志仁西(有)平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十月二十五日

交通部平津區特派員辦公處電 路字第五四六號

各鐵路局覈查各站發送開運倉儲貨車用品以及無主行李包裹暨貨物存放者為數至夥散亂無章易於遺失仰飭所屬各站關於上項物品等妥為保管并分別擬定處理辦法呈核又倉庫所在地不論屬何性質並應細密看守合電遵照並轉飭所屬遵照為要特派員石志仁西(有)路簽平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十月二十四日